

渤海财险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92202109302145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致使客运车辆上被保险人的司乘人员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人就司乘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

第三条 被保险人对司乘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司乘人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司乘人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向司乘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四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

第六条 释义

司乘人员是指客运车辆的工作人员，包括驾驶员、驾驶员助手、跟车车主、跟车售票员、跟车服务员、跟车导游。